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回复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单位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6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评估机构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三：交易标的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38 万元，同比增长 144%，主要是当年工程施工、设计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59 万元和 22,816 万元。请结合工程施工、设计业务的在手订单及在建水处理业务预计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设计规模、保底水量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2016 年、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同生环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分析

2014年、2015年，同生环境营业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业水处理	1,915.94	14.26%	3,361.09	60.95%
污水处理	1,211.95	9.02%	1,053.76	19.11%
环保设备及药剂销售	2,133.21	15.88%	1,003.41	18.20%
工程施工、设计	8,176.06	60.85%	96.42	1.75%
合计	13,437.16	100.00%	5,514.68	100.00%

如上表所示，同生环境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设计，工业水处理，污水处理。根据同生环境历史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及在建水处理业务投入运营，评估师预计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同生环境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9万元和22,816万元。

具体分析如下：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同生环境工程施工、设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工期
汝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710.08	一年以内
舞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495.80	一年以内
2013 年度巩义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268.45	一年以内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湛江路、嫩江路道路管网工程	6,0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9,474.33	

由上表可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同生环境在手订单总额为9,474.33万元，工期均在一年之内。除在手订单外，评估师在预测未来同生环境工程施工、设计收入时，还综合考虑了报告期同生环境工程施工、设计收入增长情况，市场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

2、同生环境在建水处理业务具体情况

评估范围内各在建水处理业务预计投入运营时间、设计规模及保底水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投入运营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日)	保底水量（万吨/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至运营结束日
晋开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016.05	0.72	0.62	0.62	0.62	0.62
晋煤华昱脱盐水 BOT 项目	2016.11	2.76	1.39	1.39	1.39	1.39
晋煤华昱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016.11	1.80	1.26	1.26	1.26	1.26
汝州石庄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一阶段	2016.04	2.50	1.75	2.50	2.50	2.50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	2016.08	2.00	1.20	1.40	1.80	2.00
伊川一污升级改造 BOT 项目	2016.05	2.00	1.60	1.80	2.00	2.00
伊川二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	2016.08	2.00	1.50	1.70	1.90	2.00
累计新增水处理能力		13.78	3.58	10.07	10.99	11.77

注：累计新增水处理能力=保底水量*当年运营月份数/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生环境水处理能力为7.08万吨/日。根据上表，随着在建水处理业务投入运营，同生环境水处理能力大幅上升。按保底水量计算，2016年累计新增水处理能力3.58万吨，增幅为50.57%；2017年累计新增水处理能力10.07万吨/日，增幅为142.23%。同生环境未来水处理能力的大幅增加保证了其工业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的增长。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设计业务在手订单、在建水处理业务投入运营后大幅增加的水处理能力及历史业绩变化趋势是评估师预计2016年、2017年以及未来同生环境营业收入的主要依据。价值9,474.33万元的在手订单、未来水处理能力的大幅增加及同生环境的市场开拓能力，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保障了上述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同生环境预测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依据其在手订单、现有水处理业务、在建水处理业务投入运营后运营能力的增长及历史业绩变化趋势，收入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四：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同生环境伊川二污BOT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包含了上述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收益法盈利预测也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并成功实施。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未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直接影响同生环境在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亦不直接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因此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二）收益法盈利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机构基于同生环境在评估基准日现有的资产和经营能力，以现有业务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以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为基础，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对同生环境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

伊川二污 BOT 项目和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是同生环境已中标并在建项目，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项目的影响，而是根据同生环境的经营状况和融资能力，按照项目所需资本性支出及需承担的利息支出，对同生环境包含上述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进行了预测。因此，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对评估结果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是基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为前提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预测现金流时不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评估机构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评估值。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评估值。

问题五：根据相关税收政策，2015 年 7 月 1 日后，污水处理收入为增值税应税收入，享受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而交易标的已经签订的 BOT 协议污水处理单价为不含税价。请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是否已经参考相关影响，并说明交易标的拟采取的交易价格调整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税收政策变化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影响

根据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同生环境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于2015

年7月1日之前免交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已经签订的污水处理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同生环境100%股权价值时，根据预测的收入及应缴增值税情况，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纳入同生环境营业外收入核算。

(二) 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措施

同生环境与各个污水处理BOT项目委托方签署的协议均对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措施作出了约定，主要条款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条款
漯河淞江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同生环境提出调整价格申请由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进行调整
汝州市石庄城市污水处理 BOT 项目	两种调价机制：（1）污水处理服务费执行起始单价为中标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3年调整一次，调整的幅度公式为：调整幅度=电价变动幅度×60%+基本工资变动幅度×25%+CPI变化幅度×15%。（2）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或省物价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调整的幅度即为汝州市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的幅度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年可申请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申请可在第二运营年上半年提出，报经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濮阳县人民政府和项目公司均可按照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的调价公式和条件向县物价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经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进行调价。
伊川一污升级改造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间视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物价指数变化情况、电费、人工工资等变化而变化，每两年调整一次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间视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物价指数变化情况、电费、人工工资等变化而变化，每两年调整一次

如上表所示，由于各个污水处理BOT项目价格调整条款、调整公式、调整条件各有不同，调价方案是否能够实施，价格调整幅度均难以预测，故评估师在预计上述项目未来净现金流量时，出于谨慎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考虑，仅按现行价格进行预测，未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未来年度污水处理单价提高对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同生环境100%股权价值时，根据预测的收入及应缴增值税情况，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纳入同生环境营业外收入核算，评估结论中已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根据谨慎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未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

能导致的未来年度污水处理单价提高对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同生环境100%股权价值时，按照相关规定将预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纳入同生环境营业外收入核算，评估结论中已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未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未来年度污水处理单价提高对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符合谨慎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明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东峰 _____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1日